

#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新昌县羽林街道语林花苑3幢221住宅房地产及家电、家具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新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绍兴昌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孔建娟 注册号 3320130043

金水芳 注册号 3320190058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8月5日

估价报告编号：绍昌业估字[2022]第090号

## 致估价委托人函

新昌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们对徐利锋名下的位于新昌县羽林街道语林花苑3幢221住宅房地产及家电、家具在价值时点2022年07月26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的评估价值如下：

币种：人民币

(一) 有证房产						
序号	估价对象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评估单价 (元/m <sup>2</sup> )	评估总价 (元)	人民币大写	
1	新昌县羽林街道语林花苑 3 幢 221	87.78	8,000	702,240	柒拾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	
小计 1		87.78	8,000	702,240	柒拾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	
(二) 部分动产						
序号	估价对象名称	单位	数量	评估单价 (元/m <sup>2</sup> 或项)	评估总价 (元)	人民币大写
1	美的电热水器	只	1	180	180	壹佰捌拾元整
2	床垫 1.5*2.0	个	1	100	100	壹佰元整
3	床垫 1.8*2.0	个	1	100	100	壹佰元整
4	布艺沙发	个	1	150	150	壹佰伍拾元整
5	镜子	面	1	100	100	壹佰元整
6	床+床垫+床头柜	套	1	600	600	陆佰元整
7	画	组	1	100	100	壹佰元整
小计 2					1,330	壹仟叁佰叁拾元整
(三) 合计 (小计 1+小计 2)					703,570	柒拾万叁仟伍佰柒拾元整

特别提示：

1、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2、委托方未提供徐利锋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查询信息，本次评估报告中反映的除权利人之外的土地使用权相关信息取自委托方提供的原《不动产权证书》。

绍兴昌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 目 录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	5
一、估价委托人 .....	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	5
三、估价目的 .....	5
四、估价对象 .....	5
五、价值时点 .....	7
六、价值类型 .....	7
七、估价依据 .....	7
八、估价原则 .....	7
九、估价方法 .....	8
十、估价结果 .....	8
十一、估价人员 .....	9
十二、实地查勘期 .....	9
十三、估价作业期 .....	9
附    件 .....	10
1、《新昌县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2、《新昌县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复印件	
3、原《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4、委估对象照片	
5、委估对象位置示意图	
6、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8、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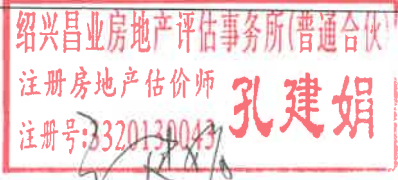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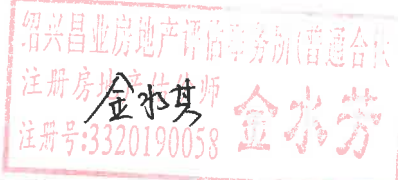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五、我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孔建娟、金水芳于2022年07月26日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六、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七、参与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孔建娟	3320130043		2022年8月5日
金水芳	3320190058		2022年8月5日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本次估价的假设条件

#### (一) 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新昌县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等复印件资料，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但已尽了关注义务，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新昌县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上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6、由于估价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故本次评估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7、由于估价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故本次评估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无

#### (三) 背离事实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资料显示委估房地产有查封、有抵押，本次估价不考虑查封、

抵押情况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

（五）依据不足假设

无。

##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条件

1、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

2、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值，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

3、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委托方未提供徐利锋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查询信息，本次评估报告中反映的除权利人之外的土地使用权相关信息取自委托方提供的原《不动产权证书》。

5、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6、本估价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估价机构仅对本估价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7、本次估价未考虑其他权利限制的他项事项，未考虑估价对象房地产处置时应承担的费用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也未考虑将来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8、本次估价评估对象市场价值对应的交易税费承担方式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

9、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10、本报告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11、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12、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13、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估价委托人新昌县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估价委托人新昌县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14、本报告一式六份，伍份提交估价委托人，一份留存评估事务所。

#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新昌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吴杰芳  
 联系电话：0575-86085880  
 联系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85 号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绍兴昌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常艳  
 地址：绍兴市迪荡新城昆仑商务中心 2 幢 802 室  
 联系电话：0575-88606947 88603906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10]063 号  
 资质等级：贰级

## 三、估价目的

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四、估价对象

### （一）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徐利锋名下的位于新昌县羽林街道语林花苑 3 幢 221 住宅房地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固定装修、配套设施、家具、家电等，不包括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权益。

### （二）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根据《新昌县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估价对象权益状况详见下表：

坐落	新昌县羽林街道语林花苑 3 幢 221		
用途	住宅用地/住宅	建筑面积	87.78m <sup>2</sup>
权利人	徐利锋	登记时间	2017-10-20
产权证号码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7604 号		
土地性质	出让	土地使用权面积	15.27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至 2083 年 07 月 24 日止		
注：委托方未提供徐利锋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查询信息，本次评估报告中反映的除权利人之外的土地使用权相关信息取自委托方提供的原《不动产权证书》。			



### （三）建筑物实物状况

(1)房屋坐落：新昌县羽林街道语林花苑3幢221。

(2)建筑面积：87.78平方米。

(3)总层数：7层。

(4)所在层数：2层。

(5)建筑结构：钢混结构。

(6)目前房屋使用状态：用作住宅。

(7)建成时间：约2017年。

(8)设施设备：水、电、卫设施齐全，总体维护良好。

(9)朝向：南北朝向。

(10)平面布局：2室1厅1厨1卫。

(11)维护状况：建筑物约2017年建成，建筑物结构构件完好，维护状况良好。

(12)装修装饰：外墙刷涂料，内墙为墙布（局部为墙砖），防盗门，铝合金玻璃窗，地砖地面。其他固定装修情况：橱柜1套，鞋柜1个，洗手台2个，镜子1面，淋浴设施1套，坐便器1个，固定衣柜2套。可移动家具、家电：美的电热水器1只，床垫2个（1.5\*2.0米1个，1.8\*2.0米1个），布艺沙发1个，镜子一面，床+床垫+床头柜1套，画1组。

### （四）土地实物状况

宗地坐落于新昌县羽林街道语林花苑3幢221，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5.27平方米（取自原《不动产证书》），估价对象所处宗地形状较规则，地块地势平坦，宗地基础设施完善，达到“五通一平”，地质条件较好，地基承载力较好，土壤状况较好，无不利规划限制条件，利用状况较好。

### （五）区位状况

1、位置：估价对象位于绍兴市新昌县羽林街道语林花苑3幢221，所在小区四至为：东临其他建筑，南临其他建筑，西临新岩路，北临新昌大道东路。

2、交通状况：主要由新岩路、新昌大道东路等及其区间道路构成对外交通网络，道路通达程度较高；附近有大市聚1路、10路、501路等公交车经过，离最近的新岩村公交站约100米，公共交通条件便捷。

3、环境质量：周边无影响房地产价格较大的污染源，环境质量较好。小区内绿化及景观较好。

4、公共配套设施状况：估价对象周边有新岩烧烤、鑫海酒家、一加烧烤、百姓饭店等餐饮配套；浙江农信新昌农商银行、新昌农商银行 24 小时自助银行等银行配套；新昌拔茅中学、新昌拔茅小学等教育配套；羽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等医院配套；世纪华联超市、亿家福超市、美联超市、家园超市等商业配套。公共配套设施较为完善。

## 五、价值时点

根据估价目的，结合估价对象特点，确定价值时点为实地查勘日，即：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 六、价值类型

根据估价目的及估价委托人要求，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 七、估价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有关估价标准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 / T 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1、《新昌县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22)新法委评字第 60 号]；
- 2、《新昌县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复印件。

### (四)其他依据

- 1、估价人员现场勘查、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 2、本所掌握的其他有关信息资料。

## 八、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5、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 九、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在实地查勘的基础上，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各种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价值时点委估房地产用途、估价目的、资料状况和绍兴房地产市场实际情况，决定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来评估委估对象的价值。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 十、估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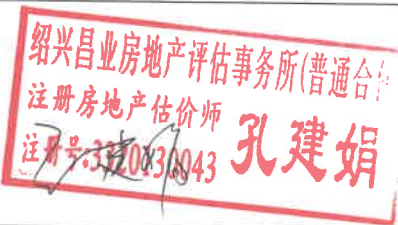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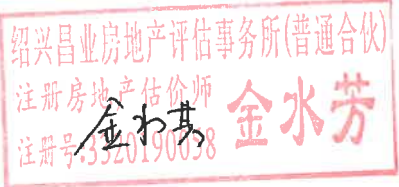
估价人员通过对估价对象的充分调查，根据估价目的和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各种资料的基础上，经周密、细致的测算，并结合绍兴市房地产市场行情，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07 月 26 日的评估价值如下：

币种：人民币

（一）有证房产						
序号	估价对象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评估单价 (元/m <sup>2</sup> )	评估总价 (元)	人民币大写	
1	新昌县羽林街道 语林花苑 3 幢 221	87.78	8,000	702,240	柒拾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	
小计 1		87.78	8,000	702,240	柒拾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	
（二）部分动产						
序号	估价对象名称	单位	数量	评估单价 (元/m <sup>2</sup> 或项)	评估总价 (元)	人民币大写
1	美的电热水器	只	1	180	180	壹佰捌拾元整
2	床垫 1.5*2.0	个	1	100	100	壹佰元整
3	床垫 1.8*2.0	个	1	100	100	壹佰元整
4	布艺沙发	个	1	150	150	壹佰伍拾元整
5	镜子	面	1	100	100	壹佰元整
6	床+床垫+床头柜	套	1	600	600	陆佰元整
7	画	组	1	100	100	壹佰元整
小计 2					1,330	壹仟叁佰叁拾元整
（三）合计（小计 1+小计 2）					703,570	柒拾万叁仟伍佰柒拾元整

### 十一、估价人员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孔建娟	3320130043		2022年8月5日
金水芳	3320190058		2022年8月5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至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绍兴昌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 附 件

- 一、《新昌县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二、《新昌县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复印件；
- 三、原《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 四、委估对象照片；
- 五、委估对象位置示意图；
- 六、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八、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 新昌县人民法院

## 司法评估委托书

(2022)新法委评字第60号

绍兴昌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院执行实施科已就申请执行人俞天成与被执行人刘苗娥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决定予以司法评估。经本院选定，委托贵机构予以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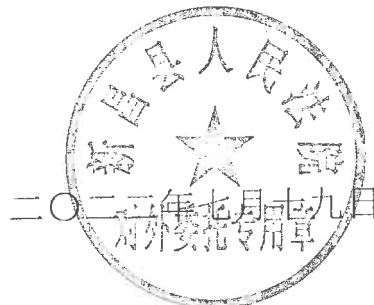
评估要求：1、新昌县羽林街道语林花苑3幢221的房屋。  
2、上述房屋内的所有家电、家具。

现场勘验请务必通知双方当事人。

现将委托书和相关材料移交你单位，请根据《浙江省人民法院实施〈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细则》及《浙江省人民法院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细则（试行）》的规定进行评估。评估完毕后，请将评估文书一式五份、一份电子评估书文档（收件人：[xcfypm@163.com](mailto:xcfypm@163.com)）与相关材料一并移交我院。

若评估事项在贵单位执业资质范围内，本次评估请在三十日内完成，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完成的，应书面向本院报告。若评估事项未在贵单位执业资质范围内，请及时退回资料，以便我院重新选择机构。

评估费暂拍卖成交后支付。



联系人：吴杰芳

联系电话：86085880 18989566218

联系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85号

# 新昌县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



编号: 20220713-0029723

申请人: 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

你(单位)提出坐落于: 新昌县羽林街道语林花苑3幢221

不动产登记记录查询申请。经查询,所提供的家庭成员情况表如下:

序号	与申请人关系	被查询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1		徐利锋		

房产登记结果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性质	用途	面积	登记时间	抵押查封 登记情况
1	徐利锋	浙(2017)新昌县不动 产权第0017601号	新昌县羽林街道语 林花苑3幢221	出让	住宅用地/ 住宅	87.78m <sup>2</sup>	2017-10-20	不动产:有查封、有 抵押。

查档用途: 调查取证



## 特别说明:

- 1、本次查询以新昌县不动产登记系统现有数据库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为基础,可能存在因历史和系统原因造成的信息显示错误。
- 2、本次查询以申请人提交的最新身份证信息为凭,因历史原因形成的登记权利人身份证号码或姓名信息缺失、错误或有变更的不在本次查询范围内。

提示:《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利害关系人不得公开、非法使用权利人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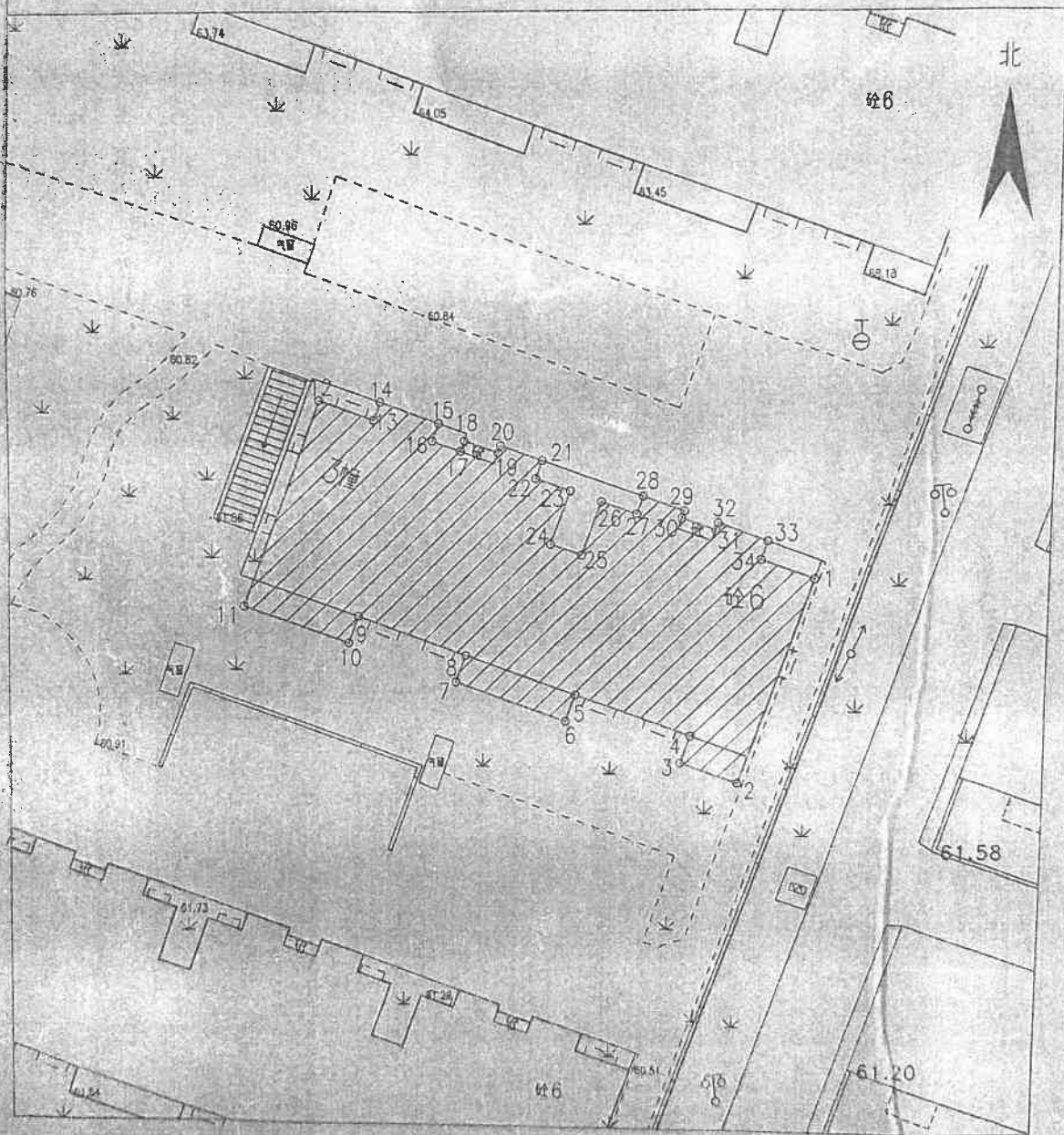
# 宗地图

语林花苑3幢221  
单位： $m \cdot m^2$

宗地编号：

权利人：新昌县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江西省中核测绘院

绘图日期：2017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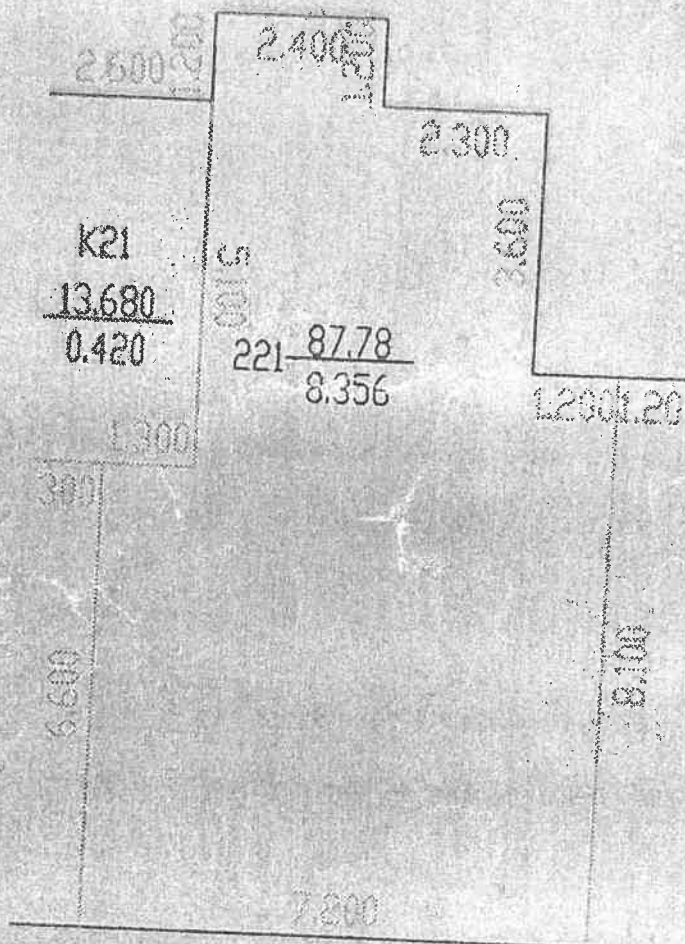
1:500

绘图员：

审核日期：2017年3月10日

检查员：





浙江省编号: B03300241E01729886912

浙(2015) 新昌县 不动产第 0009166 号

权利人	新昌县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新昌县羽林街道语林花苑3幢221		
不动产单元号	330624003309RC101064F0003002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5.27㎡/房屋建筑面积67.7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83年07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5.27㎡, 其中註册土地面积0㎡; 外属土地面积15.27㎡		

附 记

开发部分户证。

序号	层数	用途	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	住宅	79.83㎡	8.35㎡



14

委估对象照片一



名称



整幢外观



门牌号



室内



室内



室内



动产



动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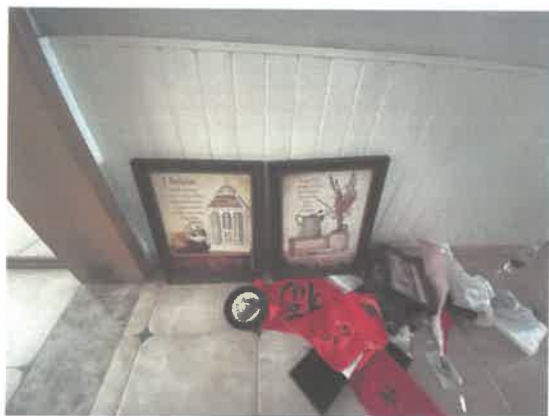
委估对象照片二



动产



动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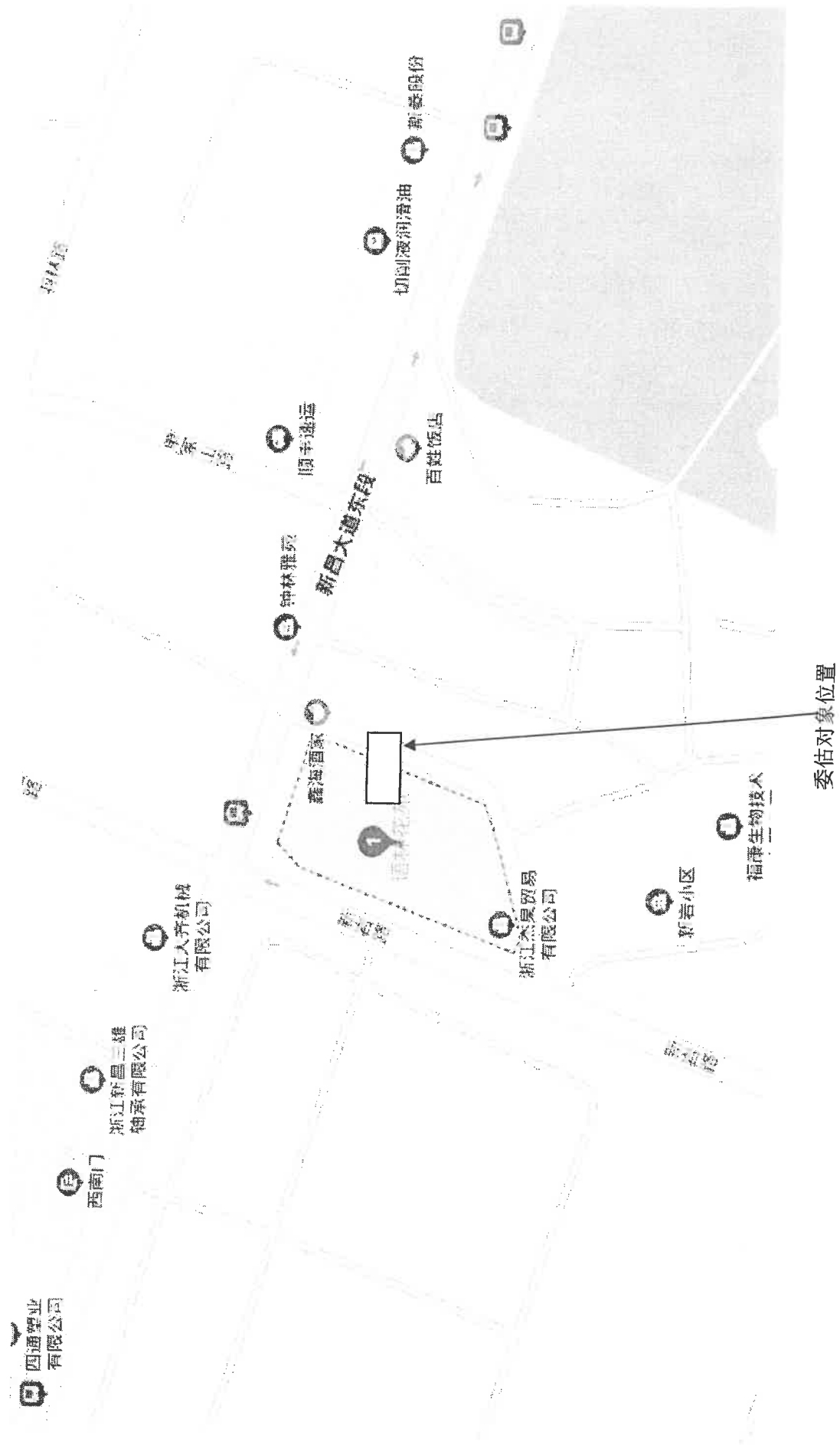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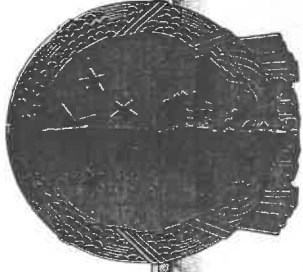
动产



周边环境

委托对象位置示意图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678435497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绍兴昌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常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信息咨询、土地评估；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资格证书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3日

合伙期限 2008年05月23日至2028年05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迪荡湖路68号-801-3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08日

17006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绍兴昌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周常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昆仑商务中心2幢1单元9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678435497J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10]063号

有效期限：2020.04.30-2023.04.30

资信等级：

(从优到劣分为A级、B级、C级、D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61468



姓名 / Full name

金水芳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30621198606265941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19005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绍兴昌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5-04-11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59351

姓名 / Full name

孙建娟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30621197808235922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130043

执业机构 / Employer

绍兴昌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5-02-2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